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沈嘉蓉

電話：03-8227171#397-399

電子信箱：bluejoywin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10194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本府「社會福利緩刑支付金」獎補助費申請案，惠請貴單位視業務需求於111年11月1日前提案申請，俾利召開委員會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」，112年度「社會福利緩刑支付金」針對本縣弱勢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障、救助等福利事項，編列獎補助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，惠請貴單位依據規定用途提案申請。
- 二、另依據本府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補助標準，申請單位應編列20%自籌款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，檢附領據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憑撥經費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於111年11月1日前提案申請，並提供申請案初審意見(含建議補助項目及金額)，以利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四、檢送旨案運用要點、計畫案及預算格式、初審意見表格式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# 花蓮縣政府

平